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6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50 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3%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 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 3%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三期）股份数 132,28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最高成交价为 8.0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37 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 971,529,365.21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78,750,258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4,687,564 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转股期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转股价格为 11.00 元/股（因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由原来的 11.50 元/股调整为 11.20 元/股；因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由原来的 11.20 元/股调整为 11.00 元/股）。

2、“恒逸转 2”（债券代码：127067）转股期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转股价格为 10.5 元/股。

3、2023 年第二季度共有 40 张“恒逸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 362 股。

4、2023 年第二季度共有 393 张“恒逸转 2”转股，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 3,739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现将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恒逸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1,100 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198,900 万元在 2020 年 10 月 22 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 010108 号验资报告。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27 号”文同意，公司 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681,645,4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由原来的 11.50 元/股调整为 11.2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66,280,554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79,888,281 股后的 3,586,392,2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由原来的 11.20 元/股调整为 11.0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恒逸转 2”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3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1,460 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298,540 万元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84 号验资报告。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82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 2”，债券代码“127067”。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恒逸转 2”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可转换本公司股份，转股价为人民币 10.50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恒逸转债”转股情况

2023 年第二季度，“恒逸转债”因转股减少 4,000 元人民币（即 40 张），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 362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恒逸转债”余额为 1,999,822,200 元人民币（即 19,998,222 张）。

（二）“恒逸转 2”转股情况

2023 年第二季度，“恒逸转 2”因转股减少 39,300 元人民币（即 393 张），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 3,739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恒逸转 2”余额为 2,999,796,400 元人民币（即 29,997,964 张）。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71,425	0.52		19,171,425	0.5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171,425	0.52		19,171,425	0.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7,125,107	99.48	+4,101	3,647,129,208	99.48
三、总股本	3,666,296,532	100.00	+4,101	3,666,300,633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 0571-83871991 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恒逸石化”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恒逸转债”、“恒逸转 2”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3、恒逸转债转/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恒逸转 2 转/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098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正邦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表决情况，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正邦转债”的转股期限将保留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 30 个自然日下午 15:00，自第 30 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3.06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7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6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号 619 号”文同意，公司 1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根据相关法规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正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6.09 元/股。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 46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09 元/股调整为 16.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14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08 元/股调整为 16.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569,908,811 股 A 股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 2 月 1 日上市。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09 元/股调整为 15.5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327.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55 元/股调整为 15.5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生效。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 5,090.8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56 元/股调整为 15.4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1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45 元/股调整为 15.4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 3,147,853,84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21,874,800 股后的股份数 3,125,979,0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46 元/股调整为 14.7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27.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76 元/股调整为 14.7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6.08 元/股，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5.78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65 元，股票面值为 1 元，因此本次修正后的“正邦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6.08 元/股。经综合考虑前述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份稀释影响和股票价格等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6.08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4.16 元/股，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4.35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65 元，股票面值为 1 元，因此本次修正后的“正邦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4.35 元/股。经综合考虑前述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份稀释影响和股票价格等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4.35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份稀释影响和股票价格等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3.62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9 日。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份稀释影响和股票价格等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3.06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

二、正邦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邦转债尚有 7,565,711 张挂牌交易。2023 年第二季度，正邦转债因转股减少 553,938,300 元（5,539,383 张），转股数量为 173,917,521 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756,571,100 元（7,565,711 张）。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750,739,139	23.56%					-4,226,834	-4,226,834	746,512,305	22.21%
监管锁定股	132,896,578	4.17%					-4,226,834	-4,226,834	128,669,744	3.83%
首发后限售股	569,908,811	17.89%					0	0	569,908,811	16.96%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933,750	1.50%					0	0	47,933,750	1.43%
二、无限售流通股	2,435,763,765	76.44%					178,144,355	178,144,355	2,613,908,120	77.79%
三、总股本	3,186,502,904	100.00%					173,917,521	173,917,521	3,360,420,425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223,7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969%；反对 858,3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031%；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6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948%；反对 85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220,7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945%；反对 861,3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05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5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684%；反对 86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3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223,7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969%；反对 858,3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031%；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6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948%；反对 85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受定期报告窗口期及资本市场变动等综合原因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增持公司股票。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10,000 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及资本市场变动等综合原因影响，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增持公司股票，后续将继续按照原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555,71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5%，最高成交价为 8.9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05 元/股，成交金额人民币 99,991,407.71 元。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4 月 14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0,910.64 万股。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563.55 万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7,727.66 万股）。

3、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 行 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3 国元证券 CP001
4.债券代码：072310005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6.债券期限：180 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57%
8.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9.起息日：2023 年 1 月 12 日
10.兑付日：2023 年 7 月 11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桂司文
联系方式：0551-62207285
2.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蓥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23198682

四、备注

无。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 行 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3 国元证券 CP004
4.债券代码：072310080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6.债券期限：91 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50%
8.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9.起息日：2023 年 4 月 11 日
10.兑付日：2023 年 7 月 11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桂司文
联系方式：0551-62207285
2.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蓥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23198682

四、备注

无。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3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52 人，代表股份 122,082,0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064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21,163,1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905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918,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8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含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5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18,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8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223,7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969%；反对 858,3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031%；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6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948%；反对 85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220,7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945%；反对 861,3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05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5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684%；反对 86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3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223,7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969%；反对 858,3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031%；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6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948%；反对 85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